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亨通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593,765,4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4.07%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（含本次）371,15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2.5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.05%。

一、 公司股份解质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

2026 年 4 月 22 日，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 1,650 万股中 7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，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办理完毕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亨通集团
本次解质股份数量（股）	7,5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.26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30%
解质时间	2026 年 4 月 22 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593,765,498
持股比例	24.07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371,15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62.51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5.05%

注：本次解质股份将不用于后续质押

(二)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本次股份解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、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、崔巍先生（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、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(股)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(股)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(股)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(股)
亨通集团有限公司	593,765,498	24.07%	378,650,000	371,150,000	62.51%	15.05%	0	0	0	0
崔根良	95,294,433	3.86%	0	0	0%	0%	0	0	0	0
崔巍	0	0%	0	0	0%	0%	0	0	0	0
合计	689,059,931	27.94%	378,650,000	371,150,000	53.86%	15.05%	0	0	0	0

注：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，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

1.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 3,615 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.0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7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53,180 万元。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 3,300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（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）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.5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4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72,000 万元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的股份质押数为 0。

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。

2.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3.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，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、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。

若出现平仓风险，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